

233 网校初级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chuji/>

初级会计师资料下载: <http://www.233.com/forum/chuji>

QQ 学习群: 242891007

学霸君微信号, 一对一解答: ks233wx6



2020 年初级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 1-8 章预览

【完整版】请在 233 网校 APP-初级会计-我的-资料包中进行下载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行为能力——自然人行为能力:

三类	民法	刑法
----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完全	A. ≥18 周岁 B. (视为)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②限制	A. ≥8 周岁 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14 ≤ X < 16 【对比】 14 ≤ X < 18: 应从轻 or 减轻
③无	A. < 8 周岁 B.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14 周岁

2、法律事实：【区分标准】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3、法的形式和分类：

形式		制定机关	位阶	表现
①宪法		全国人大	第一	\
②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第二	《刑法》、《民事诉讼法》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计法》、《公司法》、《税收征管法》
③行政法规		国务院	第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④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省级、较大市人大及人常; (2)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人常 (城 乡管理、环保、文化; 报省级人常批准) (3) 经济特区所在省、市人大及人常; (4)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	第四 (高于本级和 下级地方政府 规章)	\
⑤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大——基本法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特别行政区——规范性法律文件		
⑥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省政府、较大市政府	第五	
⑦国际条约		签订或加入	\	不属于国内法, 但具有与国内法同样拘束力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监督

一、会计核算

(一) 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依法建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 (1)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 (2) 民族自治地方, 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3)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6、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二)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1、会计凭证

- (1)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2)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 (3)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 (4)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
- (5)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 or 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支付结算的原则

1、恪守信用, 履约付款原则

2、谁的钱进谁的账, 由谁支配原则

3、银行不垫款原则: 在实际工作中, 要将银行资金与存款人资金严格区分开来, 二者不能混淆。付款人账户内没有资金或资金不足, 或者收款人应收的款项由于付款人的原因不能收回时, 银行的中介职责可以不履行, 因为银行没有为存款人垫付资金的义务。银行与存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支付结算的填写要求: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

项目	具体要求	
收款人名称	全称 or 规范化简称	
出票日期	中文大写	月: 壹、贰、壹拾→+ “零”
		日 壹——玖、壹拾、贰拾、叁拾→+ “零”
		拾壹——拾玖→+ “壹”
金额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	不一致的票据: 无效
		不一致的结算凭证: 不予受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海关系统征收：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余税种主要由税务局负责。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征税范围——特殊规定——视同销售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杠掉）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9)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1、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区分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范围
居民企业	①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②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无限纳税义务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无机构,有所得)	有限纳税义务: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所得来源的确定(客观题常考)

所得形式	所得来源地
销售货物所得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其他所得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一、房产税纳税人

一般原则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补充规定	1、产权属国家所有的：经营管理单位	
	2、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集体单位和个人	
	3、产权出典的：承典人	
	4、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的：	代管人 or 使用人
	5、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6、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使用人	

二、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注意】不包括农村。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泳池不征。

三、房产税税率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
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	1.2%	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	12%或 4%	租金收入×12%或 4%

其中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的特殊情况：

(一) 从价计征

具体情形		计税依据的规定
1、房屋附属	(1) 与房屋不可分割、不可随意移动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	计入房产原值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设备和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	
	(2) 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	相应增加房屋原值
	(3) 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	加新减旧
2、投资联营的房产	(1) 参与利润分红, 共担风险	依房产余值
	(2) 收取固定收入, 不承担联营风险	依房产租金
3、融资租赁房屋		依房产余值
4、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	(1) 自营的	依房产余值
	(2) 出租的	依房产租金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①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 均适用《征管法》。就现行有效税种而言,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适用《征管法》。②由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③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征管法》有不同规定的, 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一、税务管理的概念: 包括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和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 纳税申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申请人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个体工商户; 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

- 1、账簿的设置管理：一般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扣缴义务人：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2、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 订立的主体

资格	劳动者	1、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用人单位	分支机构：(1) 取得执照或登记证书：自己签 (2) 未取得或登记证书：受委托
义务	劳动者	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	1、如实告知 2、扣证的：退还+处罚 3、收钱的：退还+罚款（每人 500—2000 处罚）

(二)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用工之日。

(三)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此表节选自 MR.H 精讲班）

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对象: 非全日制用工 (指每日 $\leq 4h$, 每周 $\leq 24h$)
用工时间	处理结果 (用人单位)	
$X \leq 1$ 个月	劳动者不签: 终止劳动关系,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应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允许兼职; 不得约定试用期
$1 \text{ 个月} < X < 1 \text{ 年}$	用人单位不签的, 双倍工资+补订合同	合同终止: 任一方, 随时; 用人单位不需支付补偿
	劳动者不签的, 终止劳动关系, 并支付经济补偿	
$X \geq 1$ 年	双倍工资+无固定期限	报酬支付: 数额: $\geq$ 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时间: 最长不可超过 15 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020 初级会计取证班

快人一步, 轻松突破两科

- ◆ 涵盖 6 大班级
- ◆ 5 大配套
- ◆ 重学 1 次



二维码免费听课

温馨提示: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你将获得】

- 10+小时学习轻松入门;
- 45+小时吃透教材考点;
- 10+小时攻克易混淆点;
- 15+小时冲刺提分, 突击卷+直播查缺补漏
- 服务: 授课老师 24 小时答疑+视频下载+讲义下载
- 特色: 双师资教学, 自由选择风格喜好

赠送 1: 价值 90 元的 2 科官方正版教材, 包邮到家

赠送 2: 价值 99 元/科的收费题库, 含 2 套考前点题卷/科

赠送 3: 纸质版《黄金考点》, 包邮到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